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2-7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截至2022.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28,616,000	10.37%	3.26%	2022年7月1日	36个月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2022.7.4）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76,025,659股	31.45%	205,400,154股	74.41%	23.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9%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45%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1.61%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8.31%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8.77%	12.19%	2021年2月 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年3月 3日	广东省汕头市 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年3月 11日	江西省南昌市 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32%	4.50%	2021年3月 12日	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81%	2.77%	2021年3月 19日	广东省汕头市 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年4月 19日	广东省汕头市 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年5月 6日	广东省汕头市 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62%	1.14%	2021年5月 18日	广东省汕头市 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年5月 24日	青海省高级人 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年10 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8.11%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05,400,154	74.41%	23.40%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37%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5.59%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55%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0.37%	3.26%	2022年7月1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

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